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11月8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医惠科技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曾正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是为了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1月10日